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意向或要約。



CNNC OVERSEAS URANIUM HOLDING LIMITED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聯合公告
順延完成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本公司及中核海外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致完成之先決條件，各訂方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期限從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順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由於是次順延，故須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可能收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茲此預期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警告：可能收購須待完成後方會進行，而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核海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刊發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本公

* 僅供識別

司與中核海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就延遲寄發有關可能收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刊發之聯合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之規定，有關可能收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應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業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延遲至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協議，可能收購須待正式完成後方可進行，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協議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期限」）前獲達成或豁免。茲預期將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尤其是有關從中國政府機構獲取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之先決條件，而中核海外認為上述情況對於中核海外及／或其直接及／或最終控股公司進行(i)股份認購；(ii)股份購買；及(iii)可換股票據認購乃屬必要。有鑑於此，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進一步申請延遲寄發有關可能收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截止日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收購出具意見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各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期限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完成將於先決條件履行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落實，因此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為本公司及中核海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寄發有關可能收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日期。

警告：可能收購須待完成後方會進行，而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費本濤

承董事會命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昭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曾昭偉先生及江爵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永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董事會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核海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海外的董事會成員為費本濤先生、劉雪紅女士及陳耀輝先生。中核海外董事會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本公司及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